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推選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母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1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合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0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退任董事」	指	龔平先生、賴焯藩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執行董事：

張晨光 (主席)

鍾國興

王浩

黎利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

龔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焯藩

李文偉

周裕農

徐長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

* 僅供識別

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推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d)及4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4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2,975,870,303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及第4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授權項下之權力。就該等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作為第4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第4A項決議案項下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龔平先生

龔平先生（「龔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復星集團，現任復星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兼復星地產控股總裁。在此之前，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職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和總行房地產信貸經理和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總部，歷任業務發展經理和助理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韓國三星集團全球戰略部，擔任全球戰略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母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1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合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05%。

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龔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龔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

賴焯藩先生

賴焯藩先生（「賴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於中國出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彼為投資銀行家，於該行業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於投資銀行以及國際股票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信譽卓著，並累積多年經驗。賴先生現為AR Ev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過去，他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Koffm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aine Webber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Ltd、Smith Barney (Hong Kong) Ltd及Chin Tung Securities Ltd。賴先生曾擔任香

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之執行董事。自於2014年開始賴先生亦被委任為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NGSC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賴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經雙方協議並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周裕農先生

周裕農先生（「周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五年分別獲得美國加州伯克來大學的電腦軟件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第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由一九八零年至今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周先生曾任由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中國銀行、美國阿博特公司及香港聯合通用有限公司合資的ACB國際有限公司的總裁，日本東京銀行顧問，以及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助理副總裁及中國業務部部長。周先生也曾任浙江省華僑投資公司顧問。周先生亦曾主導成立由中國銀行、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華潤公司合資的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他與多個國際公司有多年的業務關係。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徐長生博士

徐長生博士（「徐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二年研究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徐博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今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工作，一九九七年起任教授，一九九九年任博士生導師，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任副院長，二零零零至二零一四年任院長。

徐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徐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退任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退任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與委任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推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先生」）亦須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由於復星集團內部的人事變動，徐先生不願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收到中合置業有限公司（乃一名股東及復星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潘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潘文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潘文先生（「潘先生」），46歲，獲建議推選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復星集團，現擔任復星地產控股副總裁及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世邦魏理仕上海公司諮詢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普洛斯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萬達公司投資發展部的華東區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東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母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1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合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05%。

董事會函件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如獲選，建議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去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 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 概無與建議委任潘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i)之授權；(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 推選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張晨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879,351,515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1,487,935,15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350	0.295
六月	0.325	0.225
七月	0.230	0.155
八月	0.208	0.127
九月	0.202	0.129
十月	0.218	0.177
十一月	0.203	0.186
十二月	0.249	0.1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49	0.173
二月	0.191	0.172
三月	0.178	0.157
四月	0.169	0.151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2	0.15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7,165,56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減少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1%。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龔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賴焯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裕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徐長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推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潘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5.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願膺選連任及推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
6.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成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之附錄。